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潮小字第622號

- 03 原 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- 06 訴訟代理人 周建璋
- 万 吳宗修
- 08
- 09
- 10 被 告 林毓秀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13 2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,000元,及自112年10月18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- 18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
- 20 交付前,以2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,
- 21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3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主
- 24 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,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,既未於言詞辯
- 25 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,本院審酌原
- 26 告所提證據,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據商品附條件買
- 27 賣契約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
- 28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- 29 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 條
- 30 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
- 31 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

- 01 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,或將請求標 02 的物提存,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 元,命 0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,於裁 04 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附此敘明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-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一、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後20 1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- 15 書記官 林語柔